

项目编号：310113111250626119716-13254465

2025 年度拆违控违及综合治理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12日

2025年08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拆违控违及综合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25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拆违控违及综合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度拆违控违及综合治理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2025 年度拆违控违及综合治理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4、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13 至 2025-08-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25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8-25 09:30: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111 号

联系人：孙老师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联系人：许智超

电话：195121162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111 号 联系人：孙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联系人：许智超 电 话：19512116204
3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拆违控违及综合治理项目
5	项目主要内容		2025 年度拆违控违及综合治理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6	交付日期		1 年

7	服务地点	由委托方指定。
8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采购预算 1550000 元，其中最高限价 1550000 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采购人对供应商其他相关条件要求	/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止上午 11:00 前传真与代理公司（021-55571538）
13	磋商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5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	/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7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19	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8-25 09:30: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20	磋商时间和地址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21	磋商	本次参加磋商的每家供应商须委派供应商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等）参加磋商会，磋商时间约 15 分钟。磋商顺序有系统随机生成。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与响应文件中的被委托人保持一致）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3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沪薪联办[2017]7 号）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全面推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通知、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沪薪联办[2018]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实行“三本台账”登记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 3、根据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5、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及住建部、人保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等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分别设立工程款和人工费账户。 6、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文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

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2 公函附录

附件 3-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附件 3-4 设备、材料配置表

（4）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资料

附件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人员构成

附件 6-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 6-4：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1 份)

(9)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和对工程现场的勘察情况, 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
- 2) 施工技术方法及方法, 包含施工技术方案、各工序的施工难点及采取的措施等;
- 3) 工程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员配备
- 7) 产品技术、质量的响应
- 8) 类似项目业绩 (附证明材料)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14.2 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

14.2.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14.2.2 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 并进行胶装, 不得出现活页及散装;

14.2.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 并在封口加盖企业印章, 并注明磋商时间前不得拆封。

14.3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4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7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

21.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2.初步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响应文件是否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是否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1、磋商响应声明； 2、响应承诺书（详见附件1-1）；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详见附件1-2）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的（详见附件1-3）； 5、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
6	供应商是否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采购文件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

		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按规定提交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或投标人员情况表的； 2、本项还指供应商是否不存在《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的》中所列情形的，或是否提交《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的》（详见附件3-3）
7	信用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1）最新信用报告（须加盖公章、查询网址为 www.creditchina.gov.cn），生成日期须在本项目报名开始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期间内”；（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截止起至评标（谈判）止期间对供应商查询结果进行复核，如复核后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同一供应商是否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是否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2	报价是否未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报价是否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	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本条指响应文件是否未发生下列情形：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2、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3、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4、未提供或商务偏离表存在偏离的（详见附件 3-1）； 5、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在投标时须投报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的产品且提供相应的证书；若未能全部提供则将作无效标处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详见本章节附件）

23.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

2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5.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最后报价评审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6.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

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6.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7.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保密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询问、质疑、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0.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由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分标准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30	报价得分 30 分（最终报价）	3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自报质量标准	5	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投标人自报质量标准为一性验收合格者得 3 分；只报“合格”者不得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 2 分，承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
		施工组织计划的合理性	15	施工组织计划的合理性,0-15 分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10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0-10 分
		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15	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0-15 分
		文明施工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	10	文明施工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 0-10 分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员配备	10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员配备， 0-10 分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	5	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并提供相

		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应证明材料的有一个得 1 分， 0-5 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财务状况等，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4、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包 1 合同模板：

注：本合同模版仅供参考，实际条款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线下纸质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工程内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 2025 年度拆违控违及综合治理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具体地点由建设单位指定。

2、采购内容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 2025 年度拆违控违及综合治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在本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的工程承包方式。

3、工程管理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2）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成本、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 （3）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 （4）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 1、本项目服务周期要求为 1 年。
- 2、供应商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报响应工期，并编制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一旦成交，响应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 3、响应文件中应有保证自报工期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四、施工质量要求

- 1、本工程施工质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 （2）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 （3）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单位验收要求。
- 2、工程质量目标：
 - （1）**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2）供应商应自报工程质量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 （3）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引起的相关损失应予赔偿。
 - （4）成交供应商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成交供应商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造价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单位的要求，按规定办理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确认、造价审核、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等方面的手续。

六、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1、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和自身的实际情况，自报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 2、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

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确保工地治安。

5、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七、工程竣工及竣工验收要求

1、工程竣工：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图，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2、竣工验收：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则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即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6、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八、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的设定按国家、上海市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8)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9)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1) 供应商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6) 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7)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8) 最终报价符合性承诺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技术标综合说明

2) 针对本工程重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对策

4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保证措施；

- 6) 资源需用计划（包括劳动力、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
- 7) 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复印件、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

(2)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十、其他要求：

1、**绿色采购要求：**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2、**绿色验收要求：**承包方施工完成后，采购人、质量安全巡检单位进行验收，如磋商响应时涉及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产品的，则对实际使用产品与磋商响应的一致性、满足度等进行核对，如有不符的，则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	☐	☐	☐	☐	☐
服务□	☐	☐	☐	☐	☐	☐
工程 ☒	☐	☒	☐	☒	☐	☐

适用标准

节能产品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新能源产品	主要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 新能源作业车辆 ☐ 新能源汽车 ☐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 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 2、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 3、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投标人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绿色建筑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 号
	1、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建筑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
	1、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投标人需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适用明细

节能产品	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
	水泥熟料及水泥、水泥混凝土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功能性建筑涂料等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能源产品	不适用
	新能源作业车辆：设备运输用途
	须提供新能源作业车辆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绿色建材	不适用
绿色建筑	不适用
绿色包装	不适用
	商品包装

3、绿色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1、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2、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3、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友好性。

4、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面达标。

五、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拆违控违综合治理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人工拆除单层		
1	建筑物人工拆除 简屋、搭建（含垃圾外运）	m2	900
2	建筑物人工拆除 砖混结构（含垃圾外运）	m2	900
3	建筑物人工拆除 钢筋混凝土结构（含垃圾外运）	m2	200
4	建筑物人工拆除 钢结构（含垃圾外运）	m2	200
5	拆除屋顶上方违章建筑 （含垃圾包装、垂直运输及外运、及施工措施）	m2	200
	机械拆除单层		
6	简屋 镐头机拆除（含垃圾外运）	m2	800
7	砖混结构 镐头机拆除 高度 $H \leq 9m$ （含垃圾外运）	m2	800
8	砖混结构 长臂液压剪拆除 高度 $9 < H \leq 16m$ （含垃圾外运）	m2	100
9	砖混结构 长臂液压剪拆除 高度 $16 < H \leq 22m$ （含垃圾外运）	m2	100
10	框架结构 镐头机拆除 高度 $H \leq 9m$ （含垃圾外运）	m2	100
11	框架结构 长臂液压剪拆除 高度 $9 < H \leq 16m$ （含垃圾外运）	m2	100
12	框架结构 长臂液压剪拆除 高度 $16 < H \leq 22m$ （含垃圾外运）	m2	100
13	钢结构 机械拆除长臂液压机剪拆 高度 $H \leq 16m$ （含垃圾外运）	m2	100
14	钢结构 机械拆除长臂液压机剪拆 高度 $16 < H \leq 24m$ （含垃圾外运）	m2	100

15	高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标准层 镐头机拆除（含垃圾外运）	m2	100
	其他拆除		
16	拆除地面户外广告设施（不含高炮指路牌） 160 元/平方米	m2	500
17	拆除地面指路、指示牌 650 元/处（根）	根	50
18	拆除高空广告设施 350 元/平方米	m2	200
19	拆除高空指路、指示牌 1200 元/处（根）	根	50
	砌墙		
20	新砖一砖墙(混水) 标准砖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m2	200
21	新砌半砖墙 标准砖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m2	200
22	拆砌一砖墙(混水) 标准砖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m2	200
23	拆砌半砖墙 标准砖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m2	200
24	新砌一砖半墙(混水) 标准砖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m2	100
25	拆砌一砖半墙(混水) 标准砖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m2	100
26	砌体配钢筋	kg	500
	抹灰、涂料		
27	新粉水泥黄砂粉刷 墙柱面、彩牌、栏杆墙 粉光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0	m2	200
28	修粉水泥黄砂粉刷 墙柱面、彩牌、栏杆墙 粉光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0	m2	200
29	墙面、平顶调和漆 新墙面、平顶 一底二度	m2	200
30	旧外墙面乳胶漆 光墙面 一底二度	m2	200
31	抹灰墙面 光面 柔性腻子	m2	200
32	外墙丙烯酸酯涂料 墙面 两遍	m2	200
	地坪		
33	路面垫层 砂石	m3	20
34	路面钢筋	t	0.5
35	混凝土散水 新做 素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16	m2	100
36	混凝土散水 修补 素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16	m2	100
37	新做混凝土路面 100 厚 C20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16	m2	100
38	翻做混凝土路面 100 厚 C20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16	m2	100
39	混凝土路面 修补 100 厚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16	m2	200
	其他零星项目人工及机械台班		
40	吊车 25T 3500 元/台班	台班	10
41	吊车 50T 5800 元/台班	台班	5
42	挖掘机 1m3 以内 2000 元/台班	台班	20
43	挖掘机 1m3 以外 2000 元/台班	台班	10
44	登高车（含操作员）	台班	10
45	切割机	台班	80

46	工程车	台班	50
47	大型铲车	台班	50
48	电焊机	台班	50
49	电镐机	台班	50
50	压路机	台班	50
51	汽油发电机	台班	12
52	各种电器工具	台班	100
53	施工人员到场后，因故误工费用、每人一天	工日	50
54	零星点工	工日	46
55	垃圾外运 10T 1600 元/车	车	50
56	划线	米	1
57	拆除素混凝土 基础	m3	1
58	安装铁制反光柱	根	1
59	新做条砖路面 浆垫 平铺 石灰砂浆 1:3	m2	1
60	修补条砖路面 浆垫 平铺 石灰砂浆 1:3	m2	1
61	平台作业升降车	台班	1
62	翻挖侧平石	m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2 公函附录

附件 3-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附件 3-4 设备、材料配置表

(4) 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资料

附件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 人员构成

附件 6-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 6-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1 份)

(9)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和对工程现场的勘察情况, 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
- 2) 施工技术方法及方法, 包含施工技术方案、各工序的施工难点及采取的措施等;
- 3) 工程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员配备

7) 产品技术、质量的响应

8) 类似项目业绩 (附证明材料)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_____ 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 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 应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响应。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采购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或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已缴纳 年 月至 年 月的社保，退休人员除外。（注：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日的前两个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2025 年度拆违控违及综合治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自报质量	履约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项目需求内的清单表格自拟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详见系统报价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	说明
1	不得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填写未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工程量或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报）	（填写无偏离或偏离）	
2	增值税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	（填写增值税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或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报）	（填写无偏离或偏离）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2

公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履约保证金金额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7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
- （3）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3

设备、材料配置表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六、人员构成

附件 6-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报建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岗 位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 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小型 ☐中型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
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 1、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的项目除外；并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内的投标人员情况表； 2、人员配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采购人对供应商其他相关条件要求；并在此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职称证、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或岗位证书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6-4：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_____工程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及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 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强 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 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 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筑 材 料 及 制 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 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 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 他 建 筑 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 卷 材 及 制 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 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 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 热、隔 音 人 造 矿 物 材 料 及 其 制品	A10031001 矿 物 绝 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 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 属 矿 物 制 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 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 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 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 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 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建 筑涂 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 料及类似 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 筑 用 塑 料 管 材 /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法定代表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

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3）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